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涉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各方面的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刘利剑先生和董事王伟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李晓慧女士担任召集人。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用明先生、张擎女士和董事王伟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用明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ESG 报告、变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

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2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沟通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1、沟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重要事项； 2、沟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3、汇报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汇报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1、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p>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8、审议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p>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 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	<p>1、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审阅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p>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 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p>1、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p>

<p>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年报第一次沟通会</p>	<p>2023 年 11 月 16 日</p>	<p>1、沟通年报审计方案； 2、汇报内部控制自评价方案。</p>
--	-------------------------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工作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和 ESG 报告，召集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ESG 报告充分披露了公司非财务信息，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合规有效，两类报告均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形成了一致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实施及监督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序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基础，确保现有制度与各业务流程、各管控环节相匹配，使内部管理更合理更契合公司业务，推动内部管理再升级。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提交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内控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内控工作小组

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内控体系的平稳运行与内控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 年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和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期间坚持以公允、审慎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协调公司经营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同时严格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23 年，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科学有效，对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运行起到良好的监督

和促进作用，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各位委员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原则，不断提升履职独立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对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审计部、财务资产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力度和频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用明、张 擎、王 伟

2024年4月24日